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辭彙與通函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出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93,101,032股。輝煌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6,565,112,9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0%,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527,988,0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0%。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對任何股東僅能對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限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496,139,000	0
	(a)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	(100%)	(0%)
	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商標使用協議		
	(「 商標使用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		
	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通函		
	(「通函」)所載商標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一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考属	氢並酌情批准:	496,139,000	0
	(a)	陝西金地佳和置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	(100%)	(0%)
		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項目運營委		
		託協議(「 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一 」,註有「B」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		
		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北京金地鴻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		
		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項目		
		運營委託協議(「 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二 」,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c)	紹興市金地申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與本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項		
		目運營委託協議(「 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三 」,		
		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		
	(d)	通函所載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一、項目運營委		
		託協議二及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三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一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杂 /安/开 读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考慮	意並酌情批准:	496,139,000	0
	(a)	深圳威新軟件科技園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金	(100%)	(0%)
		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於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		
		務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註有「E」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		
		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通函所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期一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4.	考慮		496,139,000	0
	(a)	深圳金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	(100%)	(0%)
		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註有		
		「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		
		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通函所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之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韋傳軍先生及徐家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